

附件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歇业备案	√	√	√		
2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入网服务提供者的备案	×	×	√		
3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4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	√		
6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	√	√		
7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形式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	√		

8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行为处罚	√	√	√	
9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	√	
10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	√	
11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	√	
12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	√	
13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	√	

14	省市场监管局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止之日起少于三年;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未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未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或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行政处罚	√	√	√	
15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16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

17	省市 市场监管局										√	√	√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18	省市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19	省市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20	省市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21	省市场监管局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起重机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2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3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4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5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6	省市场监管局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7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8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29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30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31	省市场监管局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32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33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34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35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政处罚	√	√	√	

36	省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	√	√
37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未按要求报告的；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未按要求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38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未按要求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39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行政处罚	√	√	√
40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41	省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	√	√	
42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43	省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未报告自查结果；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规定；未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贮存亚硝酸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器具；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未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行政处罚	√	√	√	

44	省市场监管局									√	√	√	对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不安全、有害,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未定期清洁、消毒;配送食品时未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政处罚				
45	省市场监管局										√	×	对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未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未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的行政处罚				
46	省市场监管局											×	对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未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的行政处罚				
47	省市场监管局											×	对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48	省市场监管局	3840	行政处罚							√	√	√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49	省市场监管局	360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取消					
50	省市场监管局	365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摊贩有按照规定登记,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1	省市场监管局	3653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	×	×	√	取消						

54	省市场监管局	3803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5	省市场监管局	3804	行政处罚	对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6	省市场监管局	3805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7	省市场监管局	383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8	省市场监管局	3837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9	省市场监管局	38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60	省市场监管局	3850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	√	√	√	取消									

61	省市场监管局	3935	行政处罚	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62	省市场监管局	4052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															
63	省市场监管局	405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64	省市场监管局	4055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x	√	取消											
65	省市场监管局	36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及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行政处罚	x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未索取销售凭证,未保存相关证明;食品小作坊未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少于二年的行政处罚	x	x	√						
66	省市场监管局	3656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膳食食用食品、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采用传统	x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用食品,采用传统酿造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	x	x	√						

67	省市场监管局	3657	行政处罚	<p>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或国家和省食品监督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国家和省食品监督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现制乳制品及国家和省食品监督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p> <p>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的食品名称、成分或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p>	x	x	√	变更	行政处罚	<p>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没有包装和标签,未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p>	x	x	√
食品的行政处罚													

68	省市场监管局	369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标签内容不清楚、不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未显著标注，容易辨别的行政处罚				
69	省市场监管局	37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以电子消息方式发送广告、以电子消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消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消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消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消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消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消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	√	√	√					

70	省市场监管局	407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	×	√	
71	省市场监管局	222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开展监督检查	√	√	√	
72	省市场监管局	2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	×	√	
73	省市场监管局	258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	×	√	